

浙江浙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严军律师、曹利刚律师列席了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体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与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证，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



法》以及《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朱鉴舜先生主持，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6 人，代表公司股份 8555.04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1.89%。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了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现场监督，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逐项审议表决了如下会议议案：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555.04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5.04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5.04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555.04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批准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555.04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批准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555.04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555.04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5.04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8555.0489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555.0489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1、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555.0489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次股东会对上述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已形成会议记录, 并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本次股东会无临时议案。

四、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并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表决通过, 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故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耀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浙耀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洪文

见证律师：

林

见证律师：

葛利刚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文
明
81